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成梅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法商優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ELOY Jean-Christophe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113年度勞全字第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3年度勞全字第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裁定可稽。茲債權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黃伊婕